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 年 12 月 9 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参加会议人员

- 1、 主 持 人：董事长 苏壮强 先生
- 2、 参加人员：股东及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
- 3、 列席人员：律师

二、会议时间及内容

1、股东大会届次：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30 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4 日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内容见附件 1）

附件 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049,334.35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8,207,808.54 元。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本着能够及时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战略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特别分红。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8,119,475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 63,588,482 后，以 2,224,530,99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6,943,719.16 元（含税）。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